

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●截至 2018 年 3 月 2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收盘，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%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
●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、间接控股股东核实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。

●公司董事会确认，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，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。

一、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截至 2018 年 3 月 2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收盘，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。

二、 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(一) 公司自查情况

1. 经公司自查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，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，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2.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影响股价异常

波动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3.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或需要澄清、回应的市场传闻；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。

4. 经核实，近期不存在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、间接控股股东买卖公司股票的违规情况。

5.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、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征询确认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并购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(二) 异常波动的可能原因

公司关注到市场将本公司纳入金改概念。经核实，公司目前仅持有温州银行 7800 万股股权，除上述股权之外，公司不涉及其他金融业务。公司曾多次公告澄清与金融改革无直接关联，亦未收到任何有关金融改革的通知。

三、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

公司董事会确认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，没有任何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意向协议等，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日